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6〕79号

关于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2744.0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境内。项目对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总长度约为 2393 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 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 项：排水管网改造约 260 米，更换、修复河道配套附属设施；(2) 河道清淤、拓浚工程 1 项：至和塘河道清淤长约 1378 米，后街河拓浚长约 1015 米；(3) 站闸改造工程 5 项：改建后街河站闸，东水关站闸、虹桥浜站闸换泵，东仓基闸门启闭设备更换，后仓基北站闸改造；(4) 涵养中心改造工程 1 项：涵养中心景观提升改造；(5) 山前河水系



改造工程 1 项。项目已取得昆山市数据局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数据投复〔2026〕59 号）。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昆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田霞，信用编号：BH03225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沉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废气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

—202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淤泥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16日

(2)

(项目代码：2603-320583-89-01-830554)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